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2022 年检查计划

检查事项：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检查主体：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检查对象范围：本区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管理对象基数：本区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检查比例：不少于 12 次

检查频次：每季度 3-4 次

检查方式：巡查

检查项目：（附检查单图片）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园林082）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不配合检查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是否有拒绝、阻挠行为	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不协助、不配合监察行为。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林木种子的行为	是否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查询是否有证。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是否有欺骗、贿赂行为	核查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时申请的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林木种子的行为	生产经营者、经营地点、法定代表人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1.《国家林业局关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林场发〔2015〕186号）附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和申请表样式 2.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查询。
		生产地址是否与许可证标注地点一致	同上
		生产经营种类是否与实际一致	同上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伪造或变造	同上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买卖、租借	同上	

	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行为	种子标签是否有使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填写是否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第二到第六款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是否建立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林木种子经营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	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保存如下资料： (一) 生产经营记录。 生产记录，包括采种林或采穗圃的施肥、灌溉、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种子或穗条采集、调制、储藏、种子产量等；苗木整地、播种（打插、嫁接等）、间苗、定苗、移植、施肥、灌溉、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 经营记录，包括种子出入库记录表、树种（品种）、数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等。 (二) 证明种子来源、产地、销售去向的合同、票据、账簿、标签等。 (三) 自检原始记录、种子质量检验证书、检疫证明等。 (四)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 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技术标准。 (六) 其他需要保存的文件资料等。 生产经营林木良种的，还应当保存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生产经营转基因林木种子的，还应当保存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或者其复印件。 生产经营植物新品种的，还应当保存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者国家林业局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企业，还应当保存林木品种选育的选育报告、实验数据、林木品种特征标准图谱（如叶、茎、根、花、果实、种子等的照片）及试验林照片等。
		档案存放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七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分类分年度归档，妥善保存。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及时修复。档案损毁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补齐原有内容。 第九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记载的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不得用圆珠笔或者铅笔填写，不得随意涂改，签字、印章、日期等具有法律效用的标识要完备，并逐步实行电子化管理。
		档案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10年。林木良种、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种子质量		是否以非种子冒充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生产经营劣种子行为	种子质量指标是否低于标签标注指标	标签标注的质量指标包括苗高、地径、发芽率、含水量等方面，其实际检测结果是否低于标签标注的指标。
		种子质量指是否低于国家标准	参考《林木种子质量分级》《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等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	种子是否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参考《全国林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北京市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松材线虫、美国白蛾、苹果蠹蛾等。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采集的林木种子加工处理		无相关有效规定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参考《林木种子检验规程》，进行发芽率、含水量等方面的检测。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包装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第六条包装材料应当适宜林木种子的生理特性，坚固、耐用、清洁，无病虫害。 第七条大包装或者进口的林木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单位应当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八条林木种子包装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林木种子库中贮藏林木种子	参考《林木种子贮藏》（GB/T 10016-1988），按照温度、湿度、堆放、定期检测等要求贮藏。	
林木良种（市区）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	是否伪造林木良种证书	对比真实的林木良种证书样式和内容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行为	推广品种是否通过国家或北京市林木品种审定	在国家林草局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看其推广的品种是否有良种证书。
	对经营、推广的主要林木良种未使用审定公告确定的品种名称行为	推广品种名称是否与审定公告名称一致	参阅《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公告》《北京市林木品种审定公告》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行为	推广品种是否已经被撤销良种证书	在国家林草局网站查看良种证书是否有效。
林木良种（市级）	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	选育林木良种数据是否造假	实际生长情况明显低于申报数据
	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	是否取得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	是否取得《检疫审批单》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行为	销售的籽粒种子是否包装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有性繁殖的林木籽粒、果实应当包装后销售。
	是否有其他需要包装的未经包装销售	同上
涂改林木种子标签行为	种子标签是否被涂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涂改标签的；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行为	是否按照要求取得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同一个林木品种在经营、推广过程中，未使用同一个名称行为	同一个林木品种是否使用同一个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七条 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推广、销售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生产推广、销售的种子应当与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时提供的样品相符。
生产经营假种子行为	种子品种与检测结果是否一致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 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 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在库种子有无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标签标注种类、品种是否与实际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林木种子 进出口 (市区两级)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是否有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是否有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	进出口种子是否属于假劣种子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进出口种子是否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品种	目前林草系统无相关依据	
林木种子 进出口 (市级)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为	是否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许可	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查询是否取得许可。
种质资源、 珍贵树 种管理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	是否有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	查看当地的采种期、采种林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收购林木种子是否属于珍贵树种种子 收购林木种子是否属于本市限制收购的种子	参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公告》 参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公告》
种子生产 基地进行 检疫性有 害生物接 种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	是否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	参看《全国林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北京市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植物新品 种	假冒授权品种行为	是否具有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取得品种权人授权 是否以此品种假冒授权品种	查看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取得品种权人授权 是否具备《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	是否具有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取得品种权人授权	查看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取得品种权人授权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行为	销售品种名称与品种权人授权书是否一致	查看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取得品种权人授权
行业禁入 情况	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是否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行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是否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是否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是否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